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說明會-中區(苗栗縣、台中市、
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6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6樓會議室(104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121號)
- 參、主持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組長文林代
-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康至欽

伍、決議

- 一、會中所提建議(如後附發言要點)將於全國國土計畫後續撰擬、修正時納入參酌。
- 二、會後若還有建議請提供書面意見，並回傳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相關回傳方式傳真、電子郵件請參閱開會通知。
- 三、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初稿已上網提供下載，同時也有歷次會議資料及簡報內容，歡迎逕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國土計畫專區(www.tcd.gov.tw)下載，後續如有國土相關會議召開也將於此頁面一併更新。

陸、散會:下午1時00分

附件一、發言要點

一、中科汙染搜查線

- (一)肯定舉辦說明會，並於會前寄發書面資料，但涵括五個縣市的說明會使用這個場地太小、場次嚴重不足，後續公聽會一個分區舉辦一場太少，應以縣市國土計畫行政界線為單位，一個單位應至少舉辦兩場以上，並以周末舉辦為主，以利大部分市民能夠參與。
- (二)空汙問題與土地空間規劃關係密切，國土計畫應勇於負責！空間策略的發展現況與課題，為何獨漏嚴重的空汙？固定汙染源和移動汙染源是空汙兩大來源，綠地減少、產業與交通部門發展，加上每個地方的地形、風向，難道跟空汙無關、不需考量？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提到的中部區域是精密機械、中科等產業鏈，就位於大肚山上，毒氣直接由海風吹向 277 萬人口的台中盆地散不去，這就是國土計畫要做的，大肚山不宜發展汙染工業！我們認為「發展現況與課題」、「發展預測」的「產業發展總量」、「能源需求總量」、「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產業與交通部分，都應將台灣嚴峻空汙問題納入，從土地空間規劃積極處理！
- (三)「發展預測」的「產業發展總量」，還是停留在 2020 年，與國土計畫的目標 2035 年，還差 15 年！請問如何指導全國性的產業發展策略？沒有完整預估出來並在全國國土計畫中有所因應，就不能公告實施！
- (四)「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義含糊，應明確定義為「須經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據此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保護區與農業區，分別劃入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但若需檢討變更成其他分區，應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是指哪個單位？如何「同意」？程序為何？如何落實「資訊公開」？我們認為應經由「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同理，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須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以確定是否符合國土計畫，請問「主管機關」是誰？是否為內政部之「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此徵詢過程與結果應公告周知，確保資訊公開。
- (五)全國國土計畫「有效指導」之時間點應明訂！
- (六)於全國國土計畫規劃過程中「已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將納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如屬「規劃階段」之重大建設須依國土計畫檢討，請問此分水嶺之時間點為何？應於國土計畫中明訂。草案 312 頁，又說「為保障既有權益」，將優先劃設「都市計畫區」、「已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按原區域計畫劃設之工業區鄉村區」，請問是以哪個時間點以前之「既有權益」，也應明訂清楚。

二、時代力量苗栗辦公室

- (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 77 頁，提及產業用地面積大部分是提升的，試問產業用地提升是如何估計？就苗栗而言電機電子產業正消彌，產業用地應逐漸下降。
- (二)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於國土計畫擬定時應向內政部提出產業用地需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地需求的基本根據、相關基礎資料是否可公開提供民眾參照？

三、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得興建農舍，但若舊有之農舍「拆除、重建」，建議應許其就原有農舍座落之基地進行重建，以保障弱勢農民住的權利，並符合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
- (二)經統計目前約有六萬家的未登記工廠散布在全台各處的農地上，為因應未來輔導其朝向合法化之經營，產業發展總量對中部區域之用地需求恐明顯不足，建議應再徵詢各縣市政府實際需求研擬修正增加。
- (三)農地未登記之違章工廠，除新增、建採落實即報即拆作為，有關既有已存在之違章工廠，是否仍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規定裁處 100 萬至 500 萬元罰款？何謂「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敬請釋疑！
- (四)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乙建)，不宜劃設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建議應劃設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1 類，因鄉村區仍具有人口及居地區之性質，並兼具各種生活或小型商業機能，故宜保留其城鄉發展地區之屬性。
- (五)有關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建議應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以保障其土地使用權益。

四、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組長文林

- (一)行政院對未登記工廠目前已開始研擬處置方案，對於新建工廠目前以即報即拆方式辦理，既存的未登記工廠，未來是否依國土法之罰則處理，原則上非都與建管相關法規都訂有罰責，主要問題是在執行層面。未登記工廠處置以維護優良農地作為優先考量，因此會在農地經營條件下考量工廠如何處理。
- (二)以往產業園區規劃缺乏考量小型企業需求，因此經濟部正研議平價園區的規劃，主要以在地就業需要的工業園區為主。未登記工廠將來拆除經費可動用農業基金進行，但針對既有、群聚的未登記工廠，經評估後，農地恢復成本過高則以就地安置的方式處理，

同時必須負擔用地變更回饋及課以違法使用之利得。

- (三)農發條例第 18 條規定，農舍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生活，而現今農舍多為住宅型態或淪為房產投資標的，因此為維護農業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將嚴格管制，農舍之申請也會更加嚴格，後續會透過審議並參照各部會意見進行修訂以達目的。
- (四)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會請各部會提供符合計畫年期之資料，相關資料也會請各部會對外公告，針對有疑慮部分會再與各部會討論。
- (五)全國國土計畫屬策略性與政策性指導計畫，簡報內容表達產業廊帶為示意圖，引起誤解部分會修正。

五、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後續公聽會場次增加並於周末辦理會納入考量。因全國國土計畫為全國層次，考量時程因素無法於各縣市一一辦理再請見諒。
- (二)先進提及未來依規定徵詢國土主管機關層級建議必須為國土審議會，不能僅由行政機關自行決定。於法理上所稱之「委員會」，為內部徵詢意見單位，不具法律責任，因此委員會所做的決定須由行政主管機關拍板定案並對外做成函釋才具效力，後續重要議題是否提及國土審議會將再審慎評估。
- (三)國家核定的重大建設時間點，最晚於全國國土計畫發布實施 107 年 5 月 1 日前核定的才可納入，依過去辦理模式，須於規劃期間核定的才算。
- (四)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若新法規有禁止事項則必須依循，舊法規可以而新法規不行則於新法施行後適用新法規之規定。但並非所有農舍都是投資行為，有許多是當地農民的需求，因此是否有除外規定容許翻修將再研議。
- (五)未登記工廠未來的罰責若不構成一定規模面積，則依第 38 條處 3 至 6 萬元之罰款。國土法通過後違章工廠屬新案件或舊案件，目前初步評估，國土法若有違規情形仍會依法處理。

六、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 (一)海洋資源地區是資料最缺乏的區域，卻是最優先劃設的區域，令人質疑劃設的正確性。
- (二)產業發展總量，僅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經濟部推估，沒有計畫或更細緻的模擬支持，國土主管機關就照單全收，沒有評估合不合理，將喪失全國國土計畫的本意。
- (三)發展預測和部門計畫都沒有看到離岸風機潛力風場的最新數字。

- (四)農地未登工廠的「新增違章工廠」，所謂新增是從何時起算數字為多少。
- (五)海洋資源地區的分區劃設，也可以考量將一些重要、脆弱、獨特、不可取代的海洋、海岸生態透過此次國土計畫一併進行保存，劃設為海洋分類。
- (六)自然資源保育策略建議納入里山里海生態保育議題，藉此減緩人和生態衝突。

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 (一)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章節，將海綿城市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要求建築基地公共設施都市防洪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能力部分以下提出兩點意見：
 1. 國土計畫法與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應屬不同層級。
 2. 現行法令在增加防洪能力部分已有許多相關規範，例如：建築技術規則針對滯洪池的要求、綠建築具有基地保水的要求以及經濟部地調所頒佈地質法劃定地下水補注敏感區，上述三個法令皆屬中央層級，此部分已經產生競合問題，恐在未來國土計畫施行後與上述三個中央法令無法配合，以致無法執行。
- (二)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例如：活動斷層兩側維持開放空間並加強建築管理，建築法已有相關規範；耐震規範亦有另外規範；地質法針對活動斷層敏感區亦有公告，已有要求的規範應可以不用再寫。
- (三)「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既有建築物優先辦理老舊建物更新作業，尚未開發建築之土地，進行地質改良等措施」，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已數據化，且相關規範於每年更新，地質改良應於耐震規範內敘寫，此外建築物安全，地質改良非一定手段，若這樣寫明表示未來一定要先進行地質改良較不妥當。
- (四)國土保育地區，原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不妨礙國土保安得繼續編定可建築用地，並斟酌調降使用強度及使用項目部分。以及農村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建未來將如何處理？上述兩點未來走向為何，再請說明。

八、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組長文林

- (一)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建容積率為 240%，已較許多都市計畫可建築用地容積來的高，長期以來備受質疑，故期望透過此機會進行改變。

- (二)氣候變遷調適部分政策面的宣示，涉及法令已達執行面階段，縣市政府於未來訂定時須考慮實際狀況進行評估。
- (三)各部會提供資料會持續更新。海洋資源資料我國目前較缺乏，這部分會再請相關單位補充，後續若要新增會進行協商處理。目前仍依用海需求與建立使用秩序為劃設原則。

九、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攸關能源內容資料較不足，會請能源主管機關補充。
- (二)計畫與法律法規之關聯性，國土計畫依法律訂定的法定計畫，因此所擬定的內容不能違背立法院通過之法令，可能改變的方式為行政單位依法令所授權制定與發布的相關法規，即便要改變也需透過法定程序修改。例如，區域計畫法下開發許可制度，全國區域計畫此為計畫層次，若要落實時須修改非都市土地的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透過此法定程序將計畫內容放入。因此全國國土計畫若涉及建管部分則需回到建管法令規定辦理。
- (三)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建後續如何處理，國土計畫期望透過永續發展基金將土地發展權買回(依法補償方式進行)，因財政困難，故量力而為。現階段先行盤點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後續經直轄縣市政府再劃第三個兩年(109-111年)的數量，同時評估是否有需要將之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並透過補償方式補償所有權人。
- (四)目前各部會提供的資料已附如上網資料，資料不足部分會再請部會提供並上傳網頁上。

十、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一)關心水庫集水區，不管第一類或第二類的水庫集水區，如果是都市計畫土地，劃為國土保育第四類，受都市計畫法及子法管制；優良農地如果是都市計畫土地，劃為農五，受都市計畫法及子法管制，如此一來，許多環境敏感區將面臨開發，要求必須修正，都列為第一類。
- (二)活動斷層二側一定距離 15 公尺內列為國保二，如何確認？國家調查資料仍不足，如此國土計畫如何有效執行？
- (三)彰化縣產業用地已規劃預定增加一千多公頃，國土計畫應明訂全國產業總增加面積，農地已不足，產業土地在哪裡？
- (四)國土計畫訂定南部要繼續發展石化、鋼鐵，空污嚴重下，為何如此規劃，應具體說明並先政策環評，反對南部繼續擴張石化鋼鐵！

(五)應重視國家糧食安全，優良農地應盡量保護，都市計畫土地如果是優良農地，應劃為農一等級保護。

(六)反對行政院任意否定廣徵意見訂出之國土計畫，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議應有足夠關心、並有長期關心之多位民間代表。

十一、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一)全國國土計畫本該是全國空間發展的上位指導原則，都僅層級很低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主導，對其他單位缺乏約束力，也無法針對現有法律不合理之處有修法方向的具體指導，又對前瞻規劃不足，大致與現實妥協，缺乏宏觀願景。

(二)許多地質、海岸資料不足，目前仍難以對未來做規劃及評估。

(三)全國國土計畫應該同時可解決現在的問題，例如農業上山，農地零碎化的問題，如果只是變成許多幅掛圖而已，正面作用有限，甚至偷渡一些。

(四)未來人口下降，住宅儲量已足，政府不處理空屋卻先宣稱建社會住宅，也未針對未來長照需要規劃未來設施用地區塊。

(五)國土計畫也應該對減少空汙及減碳有回應的配套措施。

(六)因為許多相關單位都未列席，希望未來能有更高層級官員及相關單位都能出席。

十二、 建國科技大學

(一)現有計畫草案內，尚未提及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的擬定原則、流程以及如何劃設範圍？按原民會核定八百多個原住民族部落，是以單一部落為單元，或者是若干部落合併劃設？請教內政部與原民會的共識為何？並建議即時公開營建署相關研究資料。

(二)在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的劃設，原則是以前住民族土地位於鄉村區的比例占多少以上？或者是只要鄉村區內有原保地即是？

(三)建議後續將規劃成果公布外，可再運用城鄉分署國土規劃圖臺，設一個專區查詢系統。(國土計畫法第六條)

十三、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組長文林

(一)城三目前劃設條件為原住民族土地，將來需配合真正原住民族土地的範圍進行劃設。原住民族土地與鄉村區範圍並未完全一樣，目前仍在考量劃設時的比例條件以及鄉村區原住民族是否達到一定比例問題，將來考慮由特定區計畫進行處理，因原住民族部落有較特殊的土地使用條件，所以仍在評估，是否可訂定出適用全國原住民族

族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這部分將持續與原民會討論，若有較具體的成果會再提出與各位報告。

- (二)全國國土計畫若涉及其他法令或該配合修訂之法令，會於最後章節說明後續辦理事項時納入。
- (三)本署就國土計畫觀點提出應處理的範圍，後續透過部會協商及審議過程進行協調，取得共識後由行政院核定。
- (四)部分都市計畫地區劃為國保四與農五，最早設計將全部都市計畫區轉換成城鄉發展區第一類，因考量都市計畫仍有許多保育型及水源保護地區，因此在這部分進行調整。
- (五)我國土地使用規劃管制有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國土計畫將取代區域計畫，而國土計畫法明定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仍依其專法進行管制，專法管制部分將新增分類進行對接，國土計畫對於上述專法則具有指導性功能。以農地為例，屬於優良農地部分進行界定，同時指導都市計畫進行檢討變更，將優良農地之條件與限制加入都市計畫內。

十四、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一)國保四的法令仍過於彈性，建議國土計畫內相關法令以及未來如何執行寫明。
- (二)目前水庫集水區有明確身分與相關限制，國土計畫內針對水庫集水區並無特別指出，那麼是否會造成反效果。

十五、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國保四，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不足部分會再加強，初衷是將現行都市計畫之保護區經評估後符合國保一、二劃設條件者進行保育。國土主管機關亦認為現行都市計畫國土保育條件較不足因此想更改土管，目標期望將保育限制逐步改為與國保一、二類限制相同，文字上未寫清楚的部分，後續會再進行補充。
- (二)因國土法於立法過程中立法院要求行政院需成立國土審議會因此並非由行政院自行決定即可，仍需經過國土審議會通過，國土審議會成員需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機關代表組成。因此過去行政院對於內政部送出的計畫，透過機關研商會議就審決，或經過冗長討論後公民團體意見納入送至行政院，而行政院於最後一刻進行調整的狀況，較不會發生，這部分為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較不同的部分。
- (三)立法機關通過之法律，行政機關無法進行更改，行政機關僅能就行政機關主管的法規進行修訂。

- (四)原住民特定區計畫，因聚落特色需求不同，因此本署期望分別擬訂特定區域計畫，這部分與原民會期望全國原民擬定一個特定區域計畫之看法不同，目前尚與原民會進行協調。目前正擬定「北泰雅特定區域計畫」，相關資訊會上網公告，相關會議若有興趣亦可上網報名參加。

十六、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 (一)簡報第 12 頁，發展預測 125 年之預測，人口預測有所失準，例如：彰化縣大城鄉，102 年到 105 年，死亡人數與出生人數為 2:1，死亡率相對較高的情形人口預測情形不會如目前預測的數據這樣相對漂亮。
- (二)簡報第 14 頁，產業發展總量，許多產業有閒置情形，對於推估未來土地使用面積增加的結論讓人有所疑慮，例如：台化面臨轉型釋出產業用地，因此是否需要這樣範圍的土地面積，需再透過現況檢視。
- (三)簡報第 15 頁，臺灣省，臺灣是一個國家不應有「省」文字的出現。
- (四)水資源的需求表，建議可以分類為地面水與地下水，並將農、工、商進行區分，使大家更了解用水情形，政府目前也在推動再生水，因此未來用水量應降低而非上升。
- (五)簡報第 16 頁，根據 105 年統計年報，為 106 年 4 月臺電公司公布的，105 年售電量為 2125 億度電，表格上 105 年顯示為 2616 億度電，電量數據有所誤差，引用資料須有所真實性。太陽光電，不應只在民宅、工廠、農地，應有更多的方式與文字可放入。
- (六)簡報第 17 頁，永續部分缺乏節約用水的提出。維護農地總量，是否也應將維護海域總量之制定？海域之保育也非常欠缺。建立和諧與合理補償機制，確保發展公平性，發展是指人或自然？有時考慮較以人本優先，是否可將自然亦納入考量。
- (七)簡報第 18 頁，自然資源保育策略，在海域部分仍欠缺許多規劃，例如：彰化漁業專區、人工魚礁區等都是重要的資源。
- (八)簡報第 19 頁，農地總量規劃仍在陸地上，海域上仍無法看到，例如：潮間帶、養殖專業區等，皆應放入保育範圍內。
- (九)簡報第 20 頁，提及中部工業區密集，忽略彰化市，農地工廠分布圖與彰化縣政府公布的不同，再請確認圖的正確性。
- (十)簡報第 23 頁，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與產業用地發展順序，期望將第 5、6、7 刪除，因原先預計要保護的可能因產業發展而變為不合適，就可能導致優先使用後列順序。

- (十一) 產業用地的定義應更加明確，避免引起誤解。
- (十二) 簡報第 27 頁，產業發展區域圖應符合政策發展，再請釐清。
- (十三) 簡報第 26 頁，有風力發電機的位置，區塊究竟是否適合發展再請評估，建議將海洋特性納入考量。
- (十四) 簡報第 30 頁，缺乏海洋斷層與土壤液化區，若沒有相關資料請直接寫明沒有資料不要空白，相關資料應呈現給大家知道。
- (十五) 簡報第 33、34 頁，地質敏感區與地下水補注地區放置第二類較不認同，期望與水庫集水區相同放置第一類，因仍有許多地區的家用水為地下水。
- (十六) 回復簡報第 9 頁，說明的仍然不夠明確再請說明清楚。
- (十七) 回復簡報第 13 頁，符合都市生活條件特徵為何？

十七、 時代力量雲林黨部

- (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召開說明會的正當性？(資料不足，預測發展真實性不足)
- (二)基礎資料何時提出？配套措施何時完善？何時能累積充足的資料？
- (三)當法律不適還有需要遵循？
- (四)文字直接複製？都沒有評估過可行就發出的資料，真的妥當嗎？
- (五)程序正義？但前七次我們都不知道阿！這四次只是說明，可以，但前七次沒有參與的呢？真的有落實程序正義嗎？
- (六)國土計畫法到底有沒有確實上報各主管機關不是之處？
- (七)舉辦在平日非常無法符合公民參與的需要。

十八、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首先感謝分署同仁為我國國土利用所做努力與付出，在此表達萬分感謝，另有幾點建議還望分署參採：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得興建農舍之策略，建議應先釐清農委會與營建署不同之定義，才不會造成如執行上之偏差與不合理（「農舍」究竟為「住宅」僅供農民居住使用，或非供居住之農業需求使用？）
- (二)目前土地分類原則應是以原區域計畫分區為基礎，但應作為細緻之分區描述與管制，以解決目前土地使用之不合理與誤用之情形，

而不應只是借殼變為合法，國土計畫應具有宏觀及前瞻之氣度。

- (三)基礎資料未來應能充分揭露於公部門網站，以解決目前需函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只為取得土地之最基礎資料，可能就要耗時多月。公部門或民間提供已取得之基礎資料不應被封存於檔案室，應能提供共享充分被利用。
- (四)目前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已解散，各縣市建築師公會均已成立，還望分署未來會議有所通知，國土計畫建築師不缺席，感謝。

十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組長文林

- (一)鄉村區之轉換會是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因許多鄉村區具農村性質，為保存農地評估後會進行分類。
- (二)國保一與國保之劃設是參考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相較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更為嚴苛，環境敏感地區是為檢核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未來國土保育區可能將可建地變更為非可建地。環敏二為條件許可，國保二為使用許可，使用許可應與分區分類之使用原則相符。
- (三)國家執行公權力以致人民權利受損，分為社會責任(個人可忍受範圍)與特別犧牲(達到需補償程度)。災害類經評估、參考國外經驗以及廣納學者意見後，認為若劃為國保一可達補償條件上不妥當，因此相關屬性環境敏感地目前仍劃分為國保二。
- (四)功能分區劃設有其順序，功能分區具互斥性質，因此劃設分區不會重疊，目前劃設順序為國土保育區、海洋資源區、農業發展區以及城鄉發展區，計畫書有另外兩點規定：
 1. 屬於專法管制及既有權益保障應優先劃設。
 2. 國土保育區與農業發展區重疊則先優先劃設國保一，接續因考量農地總量問題，先劃設農業發展區而非國保二，因國土法 23 條規定，若其他功能分區若有涉及國土保育性質仍需給予限制。

二十、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空汙是否納入國土計畫，過去在處理土地開發都有要求進行環境容受力評估，過去較強調排水計畫與用水計畫，空汙是否有需要納入會與相關單位討論，若技術上可行則經評估後會將之納入環境容受力的評估因素。
- (二)計畫內容因有些是請各部會直接提供，因而出現與現實狀況不同。

- (三)涉及國土法規定，重要議題簡報資料第 9 頁，10 公頃、30 公頃這部分不是未來申請開發面積，為國土法設計的特殊機制與其他部會間產生關聯性，過去開發案件是到土地變更時才送到內政部，因此國土法新機制需在先期規劃時先行瞭解區位是否恰當，例如產業開發面積大於 30 公頃，需於真正規劃前即先行徵詢國土主管機關區位是否合適。
- (四)時代力量針對後續辦理的建議，因立法要求時程問題，因此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辦理，盡可能將相關資訊、會議公開放在網頁上，歡迎大家參加。
- (五)國土計畫法要求需辦理座談會、公聽會以及公展。這幾天辦理的說明會主要為政策說明，法裡面並無特別要求，但為了與各位多做溝通因此加開四場進行說明。
- (六)資料蒐集不足部分，透過國土計畫擬定將資料進行盤整，後續有需要再請各位協助督促補齊資料。

二十一、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 (一)簡報第 4 頁，呈現方式會讓人誤以為國土計畫高於直轄縣市與都市計畫，建議此呈現方式進行修改。
- (二)資料於網站公開部份，建議放入國土專區或建立連結，讓民眾更好找到資訊。
- (三)簡報提及國土課題，海岸地區不當利用、鄉村人口外移以及高齡、少子化等問題，國土計畫將如何因應？
- (四)簡報第 18 頁，自然資源保育，白海豚棲息地是否有劃設生態廊道，台灣黑熊是否有劃設棲息地及保育區？
- (五)農地總量之計算方式是否真的足夠？農地總量內所載土地也許有不適合耕種的農地，例如：彰化許多農地已被汙染但納入總量內，農地總量不等於真正糧食生產量，建議再作檢視農地所屬地區是否真正可以耕作植物。
- (六)農地除了有違章工廠，仍有寺廟、倉庫等建物，上次座談會有針對這問題請教，得到的回覆是不針對這些進行拆除，試問這些建物是否為永久不可面對之事實，那麼除了農地無法耕種外也影響周遭農地的完整性。

二十二、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國土計畫雖指導都市計畫，但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權責單位同屬都發局，對此疑惑及擔心如何達到指導或監督之效力，或者

實際情況會變成一家親？因為諸多更具體的功能分區及使用許可核發都是在縣市政府的層級，因此對同屬一個權責單位，如何確實落實指導及監督？

二十三、 台灣生態學會

- (一)國土保育與復育應該是國土計畫中一項非常重要項目與內容。
-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並擬定復育計畫進行復育工作，這樣的目標與內容要怎樣才能被擬定執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相互權責關係，如何督導，考核與獎懲，在本草案中無提及。
- (三)國土保育地區亦同。

二十四、 時代力量苗栗辦公室

- (一)馬英九執政末期過的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是因為我們真的愛護環境或者是我們意識到環境破壞帶給我們的壞處所以清醒了嗎？都不是，只是因為看守政府或者是想挽救些選票而過的法案而已！
- (二)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但很明顯只管得動自己，卻沒辦法要求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國發會、礦務局、能源局)盡心盡力，兇你們你們也很無辜，可是不兇你們，到最後就是有權有勢的人得利，無權無勢的人反而被法令壓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壁上觀！
- (三)請內政部的長官參加行政院周一的院會時，能夠誠實的把民眾、環團的意見忠實傳達給行政院長，包含經濟部和其他開發思維滿腦子揮之不去不願意配合的部會擺爛的事實！
- (四)苗栗縣有很多山坡保育地、集水區違法開發的問題，有合法、違法採礦，有別墅，更有很多人直接收購山坡地農地蓋小屋子後賣給中產階級養老，有山坡地住宅區，請問像這樣的礦業放在哪一區？違法開發的建築放在哪一區？用土地原本分區來銜接或做小變動根本對國土管制保育與合理使用根本一點用都沒有，應該就目前土地使用概況來分區後再處理！
- (五)辦在周末這個意見從以前在審議區域計畫時就提了，內政部是不想加班來處理？還是害怕太多人來參與？可以把這個意見納入嗎？不然要上班的人怎麼參與？
- (六)產業用地面積提升是怎麼估計出來，因為台灣的電機電子產業正在衰彌，所以當最主要發展的產業降下來的狀況，怎麼可能還有產業用地面積提升的狀況！工業地閒置炒作的面積是否有計算？

列在哪一區有多少？

- (七)另外關於水資源方面，雖然有寫台灣水資源缺乏的狀況，加上放任集水區違法開發，沒有自然的蓄水功能反而改成工程蓄水狀況下，苗栗就變成殺雞取卵的目標，是不是應該要因為水資源匱乏保守估計產業用地，參照 P97(城鄉資源發展區面積表)。
- (八)第一、二、三、四類，請問怎樣的農地會放入第三類？因為從農委會現在處裡違章工廠狀況的新聞出來，被汙染農地擴張的比想像中嚴重，這些不曉得都放在哪區哪類？照道理來說應該放在第三類，可是實際上又會有難以回復的狀況！但放在城鄉資源區可是會就地合法不公不義的問題！可以說明的更清楚一點嗎？參照 P134 農地總量面積
- (九)「發展綠能結合養殖」這個目標在海洋離岸風機案環差第六次變更來看，應該是不可能！畢竟離岸風機廠商就是說自己沒法做，漁會也沒法做！請不要把做不到的事情寫入計畫中，不作的罰款這麼少！那些廠商根本就不會怕！
- (十)養殖生產區在苗栗，是怎麼樣的養殖？因為養殖生產區看來是有少數業者自行經營，政府要怎麼樣協助漁民轉作在漁業署長期不作為底下根本就是天方夜譚！參照 P182-P185
- (十一)「持續推動漁民轉營供國人以體驗漁業及海洋生態觀賞為目的之娛樂漁業」，依照離岸風機經驗和很多近海放任重工業汙染的狀況還有上面那狀況，其實也是好大喜功的假話！更讓我憂心的是，這很明顯就是用上緯在環評書的承諾來寫在國土計畫裡，可是內政部知道，上緯正在作環差變更把這些承諾刪掉嗎？參照 P187。
- (十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國發會、礦務局、能源局)依照計畫提出用地需求，這些資料可以丟出來給公民參照嗎？否則我們怎麼知道你們做的國土計畫是不是可以！
- (十三) 國內綠能業者成熟的是太陽能，但是他們都已經有廠房了，離岸風機廠商沒經驗又沒技術，綠能國產化只是幻想，怎麼會劃設這麼多綠能園區、綠能工業區面積？難道又要炒作後讓工業區閒置問題雪上加霜？參照 P194
- (十四) 依照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主持人與綜計科回答，可見層級太小，根本就是硬做而非認真做，維持以前開發就是發展思考結果害慘台灣的部會反而都不提供資料、提供願景來寫，我不曉得這樣到底有什麼意義？反而過了一個國土計畫法害死了民眾！賴清德院長應該新官上任三把火，請作為吧！

二十五、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組長文林

- (一)功能分區之轉換，以往區域計畫有 11 種分區，未來將只剩農業發展區、城鄉發展區以及國土保育區 3 種(不算海域)，礦業若在山將劃設為國保區，違法使用不會因用地已開發而將它直接劃為城鄉發展區，違法的情形會依法進行處罰。
- (二)全國區域計畫，農地應保存總量為 74 至 81 萬公頃，農委會近期對外公布農地盤查資料，將違法使用、占用的農地排除後僅剩 68 萬公頃農地與應保存的總量有 6 萬公頃的差距，因此將來需再與農委會討論於國土計畫內針對農地總量的維護與控管將如何做搭配。
- (三)都市計畫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中央俱為內政部營建署，因此政策上推動與執行會相互配合。

二十六、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國土復育，是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新增的條文，因國土計畫為較消極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因此過程中建議若有國土破壞地區應有復育的措施。過去有國土復育條例，擬定機關為經建會，但執行者不明確。國土法將劃定機關放在子法內做規範，而非於全國國土計畫內說明，授權內政部訂定子法，全國國土計畫僅擬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
- (二)若內政部無法處理的問題應報到行政院，這套機制是有了，內政部也於今年年中時提出無法處理議題，請行政院協助處理。公民參與近幾年有相當顯著的成效，國土計畫預計與 9 月底辦理公聽會，歡迎各位參加。
- (三)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為避免私相授受的情形產生，因此要求國土計畫將都市計畫應清楚寫明對都市計畫之指導事項。

二十七、 大江綠色工廠

- (一)民國 100 年有頒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35、36 條，鄉村型或在地型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建議徵詢上級長官考慮此條例。
- (二)交流道附近是否有需要再保留農業區，亦或交流道附近應發展何種產業項目，例如：倉儲業、城鄉區等。

二十八、 臺中市原鄉文化協會

違章工廠為何以即報即拆方式進行，長期以來大家都了解是執行的問題，現況為不報不拆之方式處理，主管機關何不現地勘查或以衛星方式清查，主動裁罰？

二十九、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一) 國土計畫草案仍將南部以發展鋼鐵石化為主，此涉及空汙與水資源之問題，因此要求政策環評應納入計畫內。
- (二) 行政院審議委員會，通常有意見的團體都不會被邀請進入行政院最後的審議委員會，大部分被邀請都是沒有參加過以及不了解的團體，因此未來審議委員會應邀請有真正關心的團體參與。

三十、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 (一) 國家公園依專法規定另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但東沙國家公園有其特殊性且大多範圍屬海域地區，請問後續功能分區會被劃設為何種分區？
- (二) 建議後續相關會議可邀請各部會與上級長官一同進行會議，讓大家提出的問題真正被解決。

三十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組長文林

- (一) 東沙國家公園涉及海洋資源地區，依目前規劃將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三類。
- (二) 鄉村型或在地型園區當初有與經濟部討論過，經濟部認為暫時不需要啟動，後續會與經濟部討論是否配合平價產業園區想法思考。
- (三) 交流道大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內，內政部都委會這部分有決議，針對都市計畫交流道周邊的定位提出檢討建議。
- (四) 違章違建拆除問題不應於國土計畫層級回應，就目前了解，主要針對在農地上違建工廠且時間點與 2016 年 5 月 20 後新建的工廠進行拆除。
- (五) 策略圖以示意性方式表達空間發展策略，例如：南部發展鋼鐵石化，主要表達目前優勢產業，後續針對這部分會表達清楚避免造成誤會。
- (六) 相關資料圖臺的提供，目前營建署正在規劃後續如何處理。
- (七) 功能分區劃設後將不會有其他專區。

三十二、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行政院核定農地上的違規工廠，土地管制主要機關為內政部，縣市政府礙於各方壓力不執法情形也非常清楚，立法院新增民眾檢舉之機制。違規裁罰的部分金額會納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會專款專用，提供縣市政府進行查報的作業。

- (二) 區域計畫主要由地政單位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國土計畫不論是計畫或管制皆由營建署負責，不會分成兩個單位進行。
- (三)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內的土地使用該如何處置，依國土法第 23 條，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目前正在評估未來原住民土地內劃設的功能分區條件為合？因此目前正以北泰雅區域計畫進行模擬。

附件二、書面意見

一、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一)P. 305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13)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係指上開範圍內與特定水土保持區(第二類 1. (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12)、水庫蓄水範圍(14)、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15)、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16)、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及山坡地(坡度 30%以上)等環境敏感地區重疊之地區。重疊之意思是指未與這些地區重疊之水庫集水區範圍非屬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嗎?
-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是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第 3 種農業用地，全國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已未將第 3 種農業用地面積列入應維護控管之總量計算，表示第二之二類與第二之一類的差異很大，內容不應只是與其他養殖使用土地等的不同而已(P. 310)。但簡報 P. 38 第二之一類與第二之二類之劃設條件，為何兩類都有這一句呢?
- (三)P. 319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 4. (2)為整體規劃需要，屬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狹小之面積土地，於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惟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並避免開發利用。(3)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避免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零星狹小面積的土地是指多少面積?低密度開發又如何定義呢?
- (四)P. 320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使用指導 2. 容許使用(2)得經申請同意後，作為住宅(部分允許)、商業及服務業設施(部分允許)、林業及遊樂設施、遊憩設施、溫泉設施、礦業設施、宗教設施、水利設施、古蹟保存設施、教育設施、行政設施、保安設施、衛生福利設施、能源設施、交通設施、生態保育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氣象站設施及殯葬設施等設施使用。(3)禁止作農舍(含民宿)、農業設施、畜牧設施、水產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工業設施、高爾夫球場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等設施使用。部分允許的條件為何?既然農業、畜牧、水產設施都禁止使用，為何殯葬設施卻可以申請同意呢?
- (五)P. 321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土地使用指導 1.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都市計畫管制。-

都市計畫的管制太寬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若是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但仍依都市計畫管制，表示列國土保育區根本只是形式，騙人的幌子，毫無意義與作用。

(六)P. 32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6. 容許使用(1)得經申請同意後，作為農業設施(農產品生產設施、農產品生產支援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溫泉設施、水利設施(水利計畫使用)、古蹟保存設施、保安設施、交通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生態保育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氣象站設施等設施使用。(2)禁止作住宅、商業及服務業設施、農舍(含民宿)、農業設施(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農產品加工設施)、林業及遊樂設施、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工業設施、遊憩設施、高爾夫球場設施、礦業設施、宗教設施、水利設施(滯洪設施)、教育設施、行政設施、衛生福利設施、能源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及殯葬設施等設施使用。同是農業設施，(1)得經申請同意 (2)卻禁止，不得申請，其差別在哪？

(七)P. 32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土地使用指導(5)容許使用 1 得經申請同意後，作為農舍、農業設施、林業及遊樂設施(林業設施)、畜牧設施、水產設施、休閒農業設施、溫泉設施、礦業設施(鹽業)、水利設施、古蹟保存設施、教育設施、行政設施、保安設施、交通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生態保育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氣象站設施及殯葬設施等設施使用。2 禁止作住宅、商業及服務業設施、林業及遊樂設施(森林遊樂設施)、工業設施、遊憩設施、高爾夫球場設施、礦業設施(礦石開採、採取土石、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宗教設施、衛生福利設施、能源設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等設施使用。同是遊樂設施，(1)得經申請同意 (2)卻禁止，不得申請，這樣的禁止毫無效力與意義？

(八)P. 326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土地使用指導(5)容許使用 1 得經申請同意後，作為農舍(含民宿)、農業設施、林業及遊樂設施、畜牧設施、水產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工業設施(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遊憩設施、高爾夫球場設施、溫泉設施、礦業設施、宗教設施、水利設施、古蹟保存設施、教育設施、行政設施、保安設施、衛生福利設施、能源設施、交通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生態保育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氣象站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及殯葬設施等設施使用。2 禁止作住宅、商業及服務業設施、工業設施(工業設施、工業社區)等設施使用。同是工業設施，(1)得經申請同意 (2)卻禁止，不得申請，兩者差別在哪？

(九)P. 328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使用指導 4. 容許使用(1)得經申請同意後，作為住宅、商業及服務業設施、農舍、農業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工業設施(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遊憩設施、溫泉設施、宗教設施、水利設施、古蹟保存設施、教育設施、行政設施、保安設施、衛生福利設施、能源設施、交通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生態保育設施(隔離綠帶、綠地)、公用事業設施及氣象站設施等設施使用。(2)禁止作林業及遊樂設施、畜牧設施、水產設施、工業設施(工業設施、工業社區)、高爾夫球場設施、礦業設施、生態保育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生態體系保護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及殯葬設施等設施使用。同是工業設施，(1)得經申請同意(2)卻禁止，不得申請，是否意指申請時只要拐個彎就可同意使用？

(十)P. 32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使用指導 1.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相關分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都市計畫管制。---3. 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以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為限，且應先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並徵得農地主管機關同意。4. 各該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前，或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仍維持原計畫者，按其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因為都市計畫管制太寬鬆，因此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相關分區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根本只是形式，毫無意義與作用。至於要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時，除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並徵得農地主管機關同意外，應經公開透明公民參與之審議程序。

(十一)P. 33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土地使用指導(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因有適度擴大範圍之需要，惟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未容許申請該使用者，得依下列規定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公告後一定期限內檢討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4 適度擴大範圍不得超過原許可範圍之 50%。但屬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且具急迫性者，得於不超過原許可範圍面積予以擴大。公告後一定期限內是多久？要如何檢討？反對屬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且具急迫性者，得擴大原許可範圍面積 100%，應先經公開透明公民參與之審議程序。

(十二)P. 33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使用指導(6)考量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倘無法配合於本計畫同時提出，後續應有隨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之機制，又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國土功能

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是以，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公告後，因推動國家重大建設需要，其土地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未容許申請該使用者，得依下列規定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公告後3年內檢討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3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應限制依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反對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倘無法配合於本計畫時，後續隨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機制。又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者，要限制依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未免造成不當濫用，假國家重大建設之名的開發，因此建議這些至少均應建立經公開透明公民參與之審議程序之機制。

- (十三)P. 334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使用指導 4. 申請辦理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須符合前項容許使用原則。一定規模以上是指多大面積之土地?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又是指甚麼性質?
- (十四)未登工廠即報即拆之政策執行力與達成率多少?應定期公布已拆的工廠數字，以呈現是否已經產生嚇阻作用?政策有效否?須修正否?
- (十五)簡報P. 48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劃時，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其產業規模是大於30公頃，意思是29公頃就不需要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嗎?
- (十六)農地盤查後最新數據為68萬公頃，顯示已不足至少6萬公頃，這些農地的糧食生產量如何補足?